

副本

檔號：
保存年限：

臺中市霧峰區育和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函

連絡地址：臺中市南屯區永春路 20 之 2 號

電話：(04)23892296 傳真：(04)23892398

E-mail：○○○○○○○○○○@gmail.com

受文者：臺中市政府地政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04 月 23 日

發文字號：育和自字第 109007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

主旨：本會謹訂於 109 年 04 月 30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00 分整，
召開第五次理、監事聯席會，屆時敬請撥冗親自參加，請
查照。

說明：

- 一、本重劃會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4 至 17 條及本會章程第 13、15 條規定辦理。
- 二、育和自辦重劃範圍已於 109 年 04 月 22 日臺中市政府以府授地劃一字第 1080316155 號函准予核定在案，先予敘明。
- 三、本次召開第五次理、監事聯席會研議「研擬重劃計畫書草案」、「審議重劃工程預算書圖」等相關事宜，敬請各位理事、監事務必親自出席本次會議，俾利重劃業務之推動，詳如后附議程。
- 四、會議地點：臺中市南屯區永春路 20 之 2 號。

正本：本會全體理事、本會監事

副本：臺中市政府地政局(敬請派員列席指導)、本重劃會

理事長張○茗

「臺中市霧峰區育和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第五次理、監事聯席會
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109年04月30日(星期四)下午2時

貳、開會地點：臺中市南屯區永春路20之2號

參、出席單位或人員：詳簽到簿

肆、主席報告：

本重劃會共有理事7位、監事1位，理事會應有理事3/4(6位)以上親自出席，實際出席人數為理事6位，已達法定人數比例會議正式開始。

伍、議案討論：

議案一：研擬重劃計畫書草案。

說明：

一、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14條及本會章程第13條規定辦理。

二、本重劃區範圍業經臺中市政府109年04月22日府授地劃一字第1080316155號函公告核定在案。

三、檢附重劃計畫書草案一份。

辦法：擬依說明三所載內容辦理，並提送會員大會決議後，向臺中市政府申請核定重劃計畫書。

臺中市政府地政局代表發言：

一、依內政部函示，代用地非重劃區內土地所有權人共同負擔項目。

二、請依內政部相關規定及格式範例製作重劃計畫書。

決議：照案通過。

議案二：審議重劃工程預算書圖。

說明：

一、依據市地重劃實施辦法第39條及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

- 辦法第 14 條及第 32 條之規定辦理。
- 二、理事會應依重劃計畫書所列工程項目及公共工程規定標準進行規劃設計。
 - 三、本重劃區內所需自來水、電力、電信、天然氣等設施，將洽請各該事業機構配合規劃設計，並於重劃工程施工時一併施設。
 - 四、本重劃區工程預算書圖業經鉅樺工程顧問有限公司規劃設計完竣，提請理事會決議後將設計書圖及工程預算等文件，送臺中市政府地政局會請各工程主管機關審查。倘若各工程主管機關有修正意見時，將配合辦理，後續再將修正後成果報請理事會備查。
 - 五、附重劃工程預算書圖乙份。

辦法：本重劃區重劃工程預算書圖，應於計算負擔總計表報核前，送請各該工程主管機關核定，並擬具監造執行計畫送核後，始得發包施工。

決議：照案通過。

陸、臨時動議：

- 一、理事郭○慶、監事王○地解任暨遞補理監事案。

說明：

- (一)經會議通知寄發後查證得知本會理事郭○慶、監事王○地等二人土地所有權已於 109 年 4 月 22 日移轉登記，已非本重劃區內土地所有權人，故喪失會員資格。
- (二)依本重劃會章程第十八條略以：「本會理事、監事有下列事項之一者，喪失理事、監事資格，應予解職，其缺額由候補理事、監事依序遞補之，並同時向臺中市政府報備。一、喪失會員資格或土地分配公告期滿前持有重劃前面積未達 49 平方公尺者。…」，前項理事郭○慶、監事王○地等二人喪失會員資格，應予解職。

辦法：

- (一)依 108 年 01 月 04 日本重劃會成立大會會議決議，由候補理事陳○宗、候補監事蔡○窓進行遞補。

(二) 出缺之候補理監事名單，應於本重劃區第二次會員大會時提案選舉。

決議：照案通過。

二、本會第二次會員大會召開時間

說明：

(一) 本次理監事會會議紀錄經臺中市政府備查(研擬重劃計畫書)後，應召開會員大會審議。

(二) 建議研商擬辦時間，請準信土地開發有限公司協助商借場地並預先準備相關前置作業。

辦法：擬定於 109 年 6 月 12 日上午 10 時，假「議蘆會館」(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 734 號) 之 60 人會議室辦理第二次會員大會。

決議：照案通過。

柒、各項重劃作業合約簽認：

決議：經出席理事簽認，詳后附臺中市霧峰區育和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第五次理、監事聯席會委託各項重劃作業合約簽認單。

捌、散會：同日下午 03 時 10 分。

**「臺中市霧峰區育和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第五次理、監事聯席會 會議簽到簿**

一、會議時間：109年04月30日(星期四)下午02時

二、會議地點：臺中市南屯區永春路20之2號

三、出席單位或人員：

(一)出席人員

職稱	姓名	簽到處	職稱	姓名	簽到處
理事長	張○茗	張○茗	理事	葉○珠	葉○珠
理事	曾○正	曾○正	理事	張○玲	張○玲
理事	黃○于	黃○于	監事	王○地	
理事	郭○慶				
理事	張○浩	張○浩			

(二)列席單位或人員

臺中市政府地政局	孫翊騰 陳坤烈
與會貴賓	

副本

發文方式：紙本傳遞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中市政府 函

40343
臺中市西區三民路1段158號6樓

地址：40343臺中市西區三民路1段158號
6樓

承辦人：孫翊騰

電話：04-22170682

電子信箱：yiteng28@taichung.gov.tw

受文者：臺中市政府地政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5月7日

發文字號：府授地劃一字第109010738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所送臺中市霧峰區育和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第五次理事會會議紀錄，存卷備查，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府地政局案陳貴會109年4月30日育和自字第109008號函辦理。
- 二、旨揭紀錄其中議案一：研擬重劃計畫書草案部分，案內之5%代用地，非屬重劃區內土地所有權人共同負擔項目。請依平均地權條例、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及內政部「市地重劃計畫書製作說明」等規定辦理。
- 三、本次會議紀錄請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17條規定於會址辦理公告並通知送達相關土地所有權人及副知本府，並請併同本備查函一併辦理公告。

正本：臺中市霧峰區育和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副本：臺中市政府地政局

市長 盧秀燕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長決行

檔號：
保存年限：

副 本

臺中市霧峰區育和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函

連絡地址：臺中市南屯區永春路 20 之 2 號
電話：(04)23892296 傳真：(04)23892398
E-mail :ooooooooo@gmail.com

受文者：臺中市政府地政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05 月 11 日

發文字號：育和自字第 109012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本會第五次理事會議紀錄，依法通知土地所有權人，並在會址予以公告，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7 條規定暨臺中市政府授地劃一字第 1090107387 號函辦理。
- 二、公告期間自 109 年 05 月 15 日至 109 年 05 月 29 日止。

正本：各土地所有權人

副本：臺中市政府地政局、本重劃會

理事長張○茗

裝

訂

線

臺中市霧峰區育和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05 月 11 日

發文字號：育和自字第 109013 號

主旨：公告臺中市霧峰區育和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第五次理、監事聯席會會議紀錄乙份。

依據：

- 一、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7 條規定辦理。
- 二、旨案會議紀錄經報奉臺中市政府府授地劃一字第 1090107387 號函備查在案。

公告事項：

- 一、公告期間：自 109 年 05 月 15 日至 109 年 05 月 29 日止計 15 天
- 二、公告地點：本會會址〈台中市霧峰區中正路 708-22 號〉
- 三、閱覽地點：同上
- 四、閱覽時間：於上述公告時間內每日上午 9 時至下午 4 時〈星期六、日休息〉。

理事長張○茗